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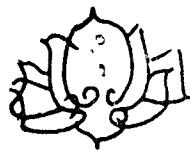
喻松青

明清白莲教研究

四川人民出版社

明 清 白 莲 教 研 究

喻 松 青



四 川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八七年·成 都

责任编辑：金汇海 刘运勇

封面题字：黎澍

封面设计：曹辉禄

版面设计：顾求实

明清白莲教研究

喻松青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市金牛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10.75插页4字数240千

1987年4月第一版 1986年4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0118·244印数：1—920

定价：2.55元（平装本）

前　　言

本书所收的十二篇文章，是我自1980年以来陆续写成的。《明清白莲教研究》一文，1981年曾在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的《清史研究集》第一辑发表，题目是《明清时期的民间宗教信仰和秘密结社》。文章对明清时期白莲教系统的民间秘密宗教各大教派（主要是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教派），从它们的产生、渊源、宗旨、信仰、群众基础、组织情况、活动方式等各个方面，结合时代背景，作历史的介绍和分析。文章发表以后，引起了国内外史学界的关注，使我得到了很多的鼓励。这次收入集子，改名为《明清白莲教研究》，在内容上也作了许多补充，从原有的三万余字，增至八万余言。文章中的思想信仰部分——关于无生老母的信仰、“真空家乡，无生父母”八字真诀、三阳说、劫灾说和叛逆思想等，1984年我接受美国耶鲁大学的邀请，在该校历史系作卢斯学者（Luce Scholar）时，在加州的斯坦福大学、戴维斯大学等校，作过讲演，引起了与会学者的兴趣。

《明代黄天道新探》是第一次发表。这是根据新发现的宝卷材料，对黄天道创教人李普明的生卒、活动及其家族的情况作了新的考证和探讨。

《清茶门教考析》，这是1980年在天津举行的国际明清史讨

论会上提出的论文。后来收入1982年天津人民出版社编的《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这次发表作了部分的修改和补充。此文主要是根据故宫博物院第一档案馆出版的有关档案材料写成的，阐述了明末闻香教王森及其家族二百年来的宗教活动。对从闻香教演变而成的清茶门教，作了分析研究。文章发表后，日本筑波大学历史系野口铁郎教授对此文和《明清时期的民间宗教信仰和秘密结社》一文，都发表了推荐性的评论文章。

《天理教探研》，对嘉庆十八年（1813年）林清、李文成领导的天理教起义作了全面的探讨，从天理教的形成、组织、信仰到起义都有阐述，其中还对林清和李文成个人的性格特点作了分析。文章的最后，介绍了一则新出现的史料，对研究李文成有重要意义。

《江浙长生教和〈众喜宝卷〉》，介绍清代江浙地区很有影响的一个民间秘密宗教教派——长生教和它的经卷《众喜宝卷》，探讨了长生教和北方黄天教的关系，创教人汪长生的事迹。《众喜宝卷》是道光时的宝卷，介绍《众喜宝卷》的作者陈众喜和宝卷的内容，不仅有助于了解长生教和一个普通民间宗教活动分子的特点和情况，而且还可以了解早期宝卷（指明中叶至清中叶）和后期宝卷（指清中叶以后）的变化和差异。这篇论文曾提交1985年12月香港大学主办的国际明清史讨论会。

《〈无为正宗了义宝卷〉（上卷）研究》。《无为正宗了义宝卷》是一部未见著录的宝卷，作者是罗教教祖罗清的接传人秦洞山，从现存的上卷中，可以了解罗教的早期信仰以及它和佛、道、儒三家在思想方面的关系。

《新发现的〈佛说利生了义宝卷〉》，曾发表于香港《大公报》（1985年8月22日）。这部新发现的宝卷，对于弄清早期黄

天教的教祖和信仰，十分重要。

《八卦教刘照魁所提供的理条及其他》。1980年，我在故宫博物院第一档案馆收集了清代民间秘密宗教的一些口诀、歌谣、咒语、理条等。这篇文章介绍了八卦教刘照魁所提供的理条，通过这些理条，能对八卦教的信仰有进一步的认识，另外还可以了解八卦教被清廷镇压后的一些动向。

《〈破邪详辩〉浅析》，1984年发表于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二辑。本文对黄育楩《破邪详辩》全书，作了思想分析。此次收入文集，作了一些增删。

《明清时期民间秘密宗教中的女性》曾发表于1982年《南开大学学报》第五期（哲学社会科学版，纪念郑天挺教授明清史学术论文特刊，原题目《明清时期民间宗教教派中的女性》）。此文介绍了明清民间秘密宗教中女性的特殊地位，从宝卷中的女神、男女观到现实教团的女性的地位和作用，并分析了出现这种情形的社会原因和对封建统治阶级的触犯。

《明清时期民间秘密宗教中的孝亲观》，是从伦理学的范畴来分析明清民间秘密宗教的思想和信仰的。无论从神学结构和教团中的道德规范来看，明清民间秘密宗教都不能脱离中国在伦理学方面的巨大的传统影响。

《关于明清时期民间秘密宗教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是1982年参加北戴河全国第一届清史讨论会上的发言稿，后发表于《清史研究通讯》1983年第一期。文章很短，但它概述了我对研究明清民间秘密宗教的几点意见和看法，所以附在本书的最后，供读者参考。

我是从1978年开始研究明清民间秘密宗教的。当时我正在编写范文澜先生主编的《中国通史》第十册中的明清思想文化，范

老虽然去世了，但他的《中国通史》的未完成部分，将由近代史研究所中国通史研究室的同志继续编写完成。明清的思想文化包括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各个方面，当我完成了其它方面的写作，只留下宗教的部分时，我开始去读佛、道的有关书籍。后来逐渐地发现，民间秘密宗教，包括白莲教、罗教、弘阳教、黄天教、闻香教、八卦教、天理教等教派，对明清的社会政治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我们翻开明清两朝的实录，在许多朝代里，几乎每年都可以看到“邪教”的活动和案件。这些分布地区很广，徒众很多，对封建朝廷威胁很大而又自成体系的民间秘密宗教教派，在我们研究明清历史的时候，是不应加以忽视的，尤其要介绍明清时期宗教的时候，更应给予它们一定的地位和评价。这样，我就开始了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在研究过程中撰写了几篇论文，虽然还很粗浅，却受到了历史学界许多同志和国外一些学者的称许和鼓励，这使我更有信心地把这项研究工作进行下去。

研究明清民间秘密宗教存在许多困难，首先是资料上的困难，因为它几乎没有现成的整理好了的材料，而是要从篇幅浩繁的实录、档案、文集中去一一搜寻。而研究明清民间秘密宗教最基本的书籍——宝卷，存世的已不多，而且又难以借到。这一基本的困难，造成研究进程的缓慢。再加上研究中需要佛、道方面的知识和对明清社会政治、思想等各个方面的比较深刻的了解，这些对我来说，都是摆在面前的难题。但是，我有信心和决心去解开这些难题，希望把这一研究工作深入下去，不断地有所发现、发明和创造。

我的研究的着重点在于民间秘密宗教中那些对社会政治产生较大影响的大宗，注意它们在政治、思想方面的特点和倾向。我的研究题目，都是直接或间接地围绕着这一着重点而进行的。因为

信民间秘密宗教所包罗的教派太多了，对几百个教派，只能有选择地进行。对那些社会政治或思想意义不大的教派活动，如一些专讲修行、方术，甚至房中术之类的教派，虽然为数不是很少，但是正象历史早已鄙弃它们一样，我也对它们置之不顾了。

我研究明清民间秘密宗教虽然是从1978年才开始的，但我对宗教史的兴趣，却是开始于六十年代。1957年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当研究生的时候，专题是《康有为研究》。我的导师黎澍先生指教我，要把康有为思想研究清楚，必须对两汉的今、古文经学有比较深入的了解。这样，我这个近代史范围内的研究生，就从近代史转入了古代史的研究，埋头于从先秦到两汉的古籍中。1960年我结束了研究生的学业后，在范文澜先生的中国通史组工作，当时，通史编写组部分同志的办公室就设在范老家中的二楼，我在那里住了六年，程门立雪，如坐春风。从范老那里学了许多具体的古代史业务和治学的方法。当时范老已在编写《中国通史简编》第四册中隋唐的佛教、道教史，我开始对道教有了兴趣，写了有关的论文。从此就和宗教结下了不解之缘，从佛、道一直到民间宗教。二十多年过去了，常常感到学海无涯而自己学业未成，惶悚不已。现在这本文集出版了，谨以此表示我对范老的悼念。

最后感谢黎澍老师为本书封面题字。黎澍老师对他的学生，总是严格要求，他注意培养学生的理论思维能力，鼓励大家创新——包括新的独立的见解和开辟新的研究领域。我在研究工作中得到的一点收获，是和他的教诲不可分的。

喻松青

1985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明清白莲教研究.....	(1)
明代黄天道新探.....	(117)
清茶门教考析.....	(131)
天理教探研.....	(163)
江浙长生教和《众喜宝卷》.....	(199)
《无为正宗了义宝卷》(上卷)研究.....	(233)
新发现的《佛说利生了义宝卷》.....	(245)
八卦教刘照魁所供的理条及其他.....	(250)
《破邪详辨》浅析.....	(264)
明清时期民间秘密宗教中的女性.....	(295)
明清时期民间秘密宗教中的孝亲观.....	(312)
关于明清时期民间秘密宗教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326)

明清白莲教研究

明清时期的白莲教，主要包括白莲教和罗教、黄天教、弘阳教、闻香教、圆顿教、八卦教以及它们所派生衍变的各种教派，如无为、大乘、混元、龙天、龙华、收元、清水、长生、皇极金丹、天理、清茶门、白阳、青莲、圆教等等。白莲教从元末明初开始就十分活跃，它不仅在推翻元朝统治的武装斗争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入明以后，又活跃于民间，把反元的矛头转向反对明朝统治者。嘉靖、万历以后，其他教派纷纷出现，滋生林立，这些教派创教之初，各有特点。如罗教和禅宗相近，弘阳教和道教关系密切，其他教派中的大宗，也都有自己的特色。但总的来说，它们的教旨、信仰、教仪、经卷、组织基础、活动方式以及其他各个方面，和白莲教大致相同。尤其是明末以后，教派之间互相吸取融合，各自的特色，多相混淆，虽然教派名目繁多，达百余种，而其间差别日小，并日趋泯灭，已很难分辨它们的差异所在了。

明清白莲教各教派，它们的组织和势力，分布全国各地，河北、山东、山西、陕西、河南、江苏、安徽、江西、湖北、四川、浙江、福建、台湾等省，是它们活动的主要地区。贫苦农民、手工业工人、矿工、漕运水手、城市平民以及流民等，是它

们的基本群众。由于它们的行为、组织、思想信仰和封建统治阶级以及维护这一阶级统治的正统观念有所抵触，所以，它们被封建统治阶级视为“邪教”。“邪教”的存在和活动，尤其是当它和农民起义、农民战争相结合时，对封建统治阶级是一个严重的威胁和打击。

关于明清两代“邪教”的各种情况，虽然零星地散见于实录、奏稿、档案、方志、文集、笔记以及各派“邪教”所残留的经卷等史料中，但都是一鳞半爪。由于“邪教”是秘密的宗教和结社，大部分的岁月都在地下活动，因此，很多情况早已失传。而散见的各方面的记述，无论是官方文书或是封建文人的笔墨，都难免有程度不同的增改、歪曲和臆测。所以，关于“邪教”的组织、思想信仰以及各种活动情况，都很难窥见其全貌。这就需要做大量的收集材料、分析判断、去伪存真等综合研究工作，才能使我们对“邪教”有比较详细和比较科学的了解。这一课题的研究，不仅在宗教史的研究领域中是很重要的，而且对于了解封建社会下层劳动人民的思想动向，从而进一步深入地了解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阶级斗争——包括政治斗争、经济斗争和思想斗争，也是十分必要的。

在这一研究领域中，前人虽然做过一些工作，但总的来说，它基本上是一个被忽视了的重要的领域，许多问题都有待大家努力探索。

一、概述

明清的白莲教，从它的渊源来看，最早大约可以追溯到南宋初年。当时，它是融合佛教天台宗的识法和净土宗的弥陀念佛等信

仰而组成的净业团体。倡导人是宋高宗时的吴郡沙门茅子元，他自称白莲导师。教徒有妻子，半僧半俗。他们谨戒杀生，严避荤酒，茹素念佛，男女一起集会，忏悔修行，号白莲菜。佛教正统视他们为异端，咒骂他们：“假名净业而专为奸秽之行，猥亵不良，何能具道！”^①“受其邪教者，谓之传道；与之通淫者，谓之佛法。……愚夫愚妇，转向迷惑，聚落田里，皆乐其妄。”^②后来，朝廷将茅子元问了妖妄惑众的罪，流放江州（江西九江），白莲菜被取缔。元代的白莲教，除仁宗时一度受到朝廷的承认和护持，曾公开传教外^③，仍属严禁之列。元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年）即颁布禁断白莲会、五公符、推背图和应合禁断的天文图书及一切左道乱世之术^④。武宗时采取了更加严厉的措施，至大元年（1308年）五月丙子，禁白莲教，毁其祠宇，以其人还隶民籍^⑤。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又下诏禁白莲佛事^⑥。元末，随着社会阶级矛盾的尖锐化，白莲教徒的异端思想和不轨活动，日益明显和浓厚。泰定二年（1325年），河南息州民赵丑厮、郭菩萨“妖言弥勒佛当有天下”^⑦。致和元年（1328年），广西普宁县僧人，又以烧香惑众起事，并建号改元^⑧。到了顺帝至元三年（1337年）时，汝宁信阳州，有名棒胡者，奉弥勒，“以烧香惑众，妄造妖言作乱”^⑨。从至元四年（1338年）到至正十一年

①宗鉴《释门正统》卷四。

②志磐《佛祖统记》卷四十七。

③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皇帝曾降诏护持，允许白莲教公开传教，建宁路的白莲堂及所属一切寺领财产，许其免税免役等。诏载《元典章》卷三十三礼部六。

④参见《元典章》卷三十三礼部五。

⑤《元史》卷二十二《武宗纪》。

⑥《元史》卷二十八《英宗纪》。

⑦《元史》卷二十九《泰定纪一》。

⑧《元史》卷三十《泰定纪二》。

⑨《元史》卷三十九《顺帝纪二》。

（1351年），白莲教徒彭莹玉、刘福通相继起义于袁州、颍州。彭莹玉联合麻城人邹普胜，拥戴徐寿辉建国；刘福通奉韩山童为首领起兵。韩山童，河北栾城人，他的父亲和祖父都是白莲教首领。韩山童“倡言天下大乱，弥勒下生”，并捏称是宋徽宗八世孙，“当为中国主”^①。他的儿子韩林儿，至正十五年（1355年）即帝位于亳州，国号宋，建元龙凤。当时，朱元璋隶郭子兴部，臣属于韩林儿。郭子兴从他父亲开始，就是言祸福、聚众烧香的宗教首领。朱元璋于至正十一年投奔郭子兴，加入红巾起义队伍。这时白莲教已和明教融为一体，并和农民起义相结合，形成巨大的群众革命力量，最后终于推翻了元朝的统治。

明太祖朱元璋虽然参加了奉弥勒聚众起义的红巾队伍，而且这支队伍是他倾覆元帝国建立新的明王朝所依靠的力量，但是后来他改变了立场。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八月，朱元璋进攻张士诚时，发布榜文，攻击造反的白莲教徒是“误中妖术，不解偈言之妄诞，酷信弥勒之真有，聚为烧香之党。根据汝颍，蔓延河洛。妖言既行，凶谋遂逞。焚荡城郭，杀戮良民，所在生灵，荼毒万状。”^②朱元璋从参加变为攻击，反映了他从农民起义领袖向封建统治者的转化。他即位以后，即采纳李善长的建议，诏禁白莲社及明尊教^③。《明律》十一《礼律》，规定取缔“左道邪术”。但有明一代，从明初直至明末，“邪教”处处盛行，而且随着社会矛盾的日益尖锐和激烈，“邪教之患”也日益严重。

明初，白莲教主要在湖北、江西、四川、山东等地活动。湖北、江西方面，洪武六年（1373年），蕲州王玉二“聚众烧香，

①《元史》卷四十二《顺帝纪五》。

②《胜朝逸事》卷二。玄览堂从书《明朝小史》，行文略异。

③王世贞《名卿续记》卷三《李善长传》。《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三，洪武三年六月甲子。

谋为乱”^①。洪武十九年(1386年),新淦彭玉琳,“自号弥勒佛祖师,烧香聚众,作白莲会,……谋为乱。”^②洪武二十年(1387年),宜春教民李某“妄称弥勒佛,发九十九等纸号,因聚众谋作乱。”^③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萍乡、分宜、宁都等地,都发生了弥勒教民的谋乱。永乐四年(1406年),湖广蕲州广济县僧守座,“聚男女,立白莲社,毁形断指,假神煽惑”^④。永乐七年(1409年),江西人李法良“行弥勒教,流入湘潭,聚众为乱”。^⑤上述活动大都是元末彰莹玉白莲教活动的余波。

四川、陕西方面,洪武六年(1373年)重庆有王元保之乱。洪武十二年(1379年),眉县彭普贵领导的起义,陷十四州县,数月方平,是规模较大的一次白莲教起义。到了洪武十四年(1381年)广安山民又有“称弥勒佛者,集众惑人”^⑥。洪武三十年(1397年)正月,汉中府沔阳县吏高福兴及民人田九成、僧李普治起兵反抗朝廷。这次起兵“聚众至千余人,而陕、蜀间番民因之作乱”^⑦,可见已波及少数民族地区,并有少数民族参加。结果起义军攻陷了略阳、徽县,杀知县、学正、教谕等。直到九月高福兴被擒,起义告一段落。但田九成等仍活动于汉上陇西一带。田九成曾号“汉明皇帝”,改元龙凤,高福兴称弥勒佛。他们的同党金刚奴,称四天王,以沔阳西黑山天池平为据点,攻城掠物,与官军对抗,直到永乐七年(1409年)才被朝廷镇压平息^⑧。

①《明太祖实录》卷七十八,洪武六年正月。

②《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七十八,洪武十九年五月。

③《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八十二,洪武二十年六月。

④《明成祖实录》卷五十九,永乐四年九月丙子。

⑤《明大政纂要》卷十四。

⑥《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三十八,洪武十四年八月。

⑦《明太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九,洪武三十年正月。

⑧《明成祖实录》卷六十五,永乐七年七月戊戌。

山东方面，永乐十八年（1420年）二月，山东蒲台林三妻唐赛儿率众起义。唐赛儿徒众数千人，据益都，“自言得石函中宝书神剑，役鬼神，剪纸作人马相战斗”^①，波及全省。唐赛儿虽然失败，但她本人却逃匿无踪，没有被捕。朝廷索赛儿急，尽逮山东、北京尼及天下出家妇女，先后几万人”^②，仍无结果。可见当时白莲教在民间的潜力和影响。

明初的白莲教活动，并未因朝廷的禁断而消迹。有的活动已爆发为武装的对抗，朝廷虽然严加镇压，仍是此起彼伏，未能平息。这是因为经过元末农民大起义后，白莲教不仅经历了战斗的锻炼，而且更加普及和深民间。它已在全国的许多城镇和村落，有了自己的大大小小的据点，时隐时现，各个据点可以联结成线，然后扩大为面，失败时又可化面为点，可进可退，可整可零，可以在一个地方生根结果，也可以转移他方插柳成荫。整个明清时期白莲教的活动整体情况就是如此。这对朝廷来说当然是极大的隐患和威胁，实际上明亡的序幕和清衰微的转折，正是由规模浩大的徐鸿儒起义和川楚白莲教起义所触发的。而造成明清两朝这一朝廷悲剧的最有影响的人，恰恰是明朝的创建者朱元璋。他借助于奉弥勒的红巾队伍取得了天下，同时他也造就和丰富了红巾队伍中的宗教分子，使他们有了更多的斗争和推翻现有统治的经验，退却和隐匿的经验以及联络群众使自己生存壮大的经验。当朱元璋决心禁绝他们的时候，他们已经比以前大为丰满和成熟了。朱元璋建立了一个强大的封建专制帝国，而他们却为自己的徒孙们留下了一条在专制帝国中生存发展、捣乱反叛的道路。

①《明史》卷一百七十五《卫青传》。

②《明史》卷一百五十八《段民传》。

明中叶时，流民问题成为当时严重的社会问题，白莲教活动与流民相结合，更成为朝廷的严重威胁。如成化时荆襄刘通和石龙，弘治时河南赵景隆，都以流民为基本群众，组织白莲教起义。刘通号千斤，县门石狻猊重千斤，能只手举起。正统中，流民聚荆襄间，刘通在流民中宣传组织，准备起事。石龙即石和尚，和刘通结合，起兵，称汉王，建元征胜，“流民从者四万人”^①。弘治十八年（1505年），河南饥荒，赵景隆“以白莲教惑众，自称中原宋王”^②。石龙称汉王，赵景隆称宋王，他们看到社会的动荡不安，觉察到流民饥民情绪的愤慨和激烈，起而组织群众和朝廷对抗并有取代的决心。

正德年间，山西崞县李福达宣传“弥勒佛空降，当主世界”^③。李福达家族世代传习白莲教，他的父祖和子孙在明代白莲教活动史上，都有着重要的地位。他的祖父“以幻术从刘千斤、石和尚作乱成化间”^④。他本人正德初年与王良、李钺谋反，事发，戍山丹卫。逃还后，改名李午，为清军御史所勾，再戍山海卫^⑤，再度脱逃，寓洛川县，倡弥勒教。李钺是李福达的叔父^⑥，李福达的徒弟惠庆、邵进禄等起来造反，攻陷洛川城。邵进禄牺牲后，惠庆又攻宜川、白水等地。李福达实际是这次事件的指挥者和操纵者，但他又逃脱了，并改名为张寅，继续活动。他和他的儿子大仁、大义、大礼，皆以黄白术得到武定侯郭勋的信任。李福达持有《太上元天垂文秘书》，并自称“我有天

①《明史》卷一百七十二《白圭传》。

②《明大政纂要》卷四十二。

③《罪惟录》卷三十一《叛逆传》。

④《罪惟录》卷三十一《叛逆传》。

⑤《明书》卷一百六十二《乱贼传》称“清军御史勾发山海卫”，而《明史》卷二百六《马录传》称“再戍山丹卫”。

⑥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三十二。

分”，可见他颇有野心。嘉靖时，四川白莲教首蔡伯贯起义，蔡伯贯的师父名李同，是李福达的孙子，李大礼之子。李氏家族的宗教活动，自成化年间李福达的祖父开始，至此已延续五代，近百年之久。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浙江乌程有名马祖师者，曾起兵，《罪惟录》称他“传正德中妖贼李福达之术”^①。李福达的影响自华北至西南，并传及江浙，可谓广大。而他本人不仅活动于民间，而且周旋于社会之上层，甚至得到皇亲国戚郭勋的信赖和庇护。由于他和郭勋的关系，结果导引了嘉靖时朝廷有名的一场党争——李福达案，直到隆庆时，才平息下来。

明中叶白莲教还深入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和漠北边境的蒙族地区。正德十年（1515年），云南乌蒙芒部普法恶，“通汉语，晓符箓，妄言弥勒出世，自称蛮王，煽诸夷作乱，流民谢元礼、谢元义应之”^②。漠北的白莲教徒大都是流民，从山西前往。他们为了求生和逃避朝廷的搜捕、镇压，在蒙、汉两族混居的边境聚集，开垦土地，建立了村落和城镇。隆庆初，这些村落、城镇的居民已达五万人以上，“其间白莲教可一万人”^③。漠北边境的白莲教徒，向蒙族人民传授了建筑、造舟、医药、农业等科学技术，对于发展当地生产和汉蒙两族人民的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④。

嘉靖以后，随着社会阶级矛盾的激化，白莲教的活动更为频繁和壮大。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湖州马祖师之事，已于前

①《罪惟录》卷三十一《叛逆传》。

②《明史》卷一百八十七《马臭传》。

③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七《俺答列传》下。

④关于漠北边境的白莲教情况，可参看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七《俺答列传》、方孔炤《全边略记》卷二《大同略》、《明史》卷二二三《王宗沐传》、方逢时《大隐楼集》卷十六《云中处降录》。